

造成的危险,未向旅游者作出说明和警示,或者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经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旅游者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旅游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成立涉及旅游业务的企业,未按照条例规定报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向旅游行政、工商行政等部门和有关部门如实报送财务、统计报表,或者投诉;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 (二)未评定星级的饭店(宾馆)使用星级称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标志进行宣传、经营的;
- (三)未评定等级的旅游区使用质量等级称谓或者标志进行宣传、经营的。

第十六条 旅游经营者不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欺骗或者误导旅游者,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罚款;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第十七条 经营特种旅游项目,未取得安全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旅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有关证照或者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颁发的;
-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旅游经营者收费、罚款或者提出其他违法要求的;
- (三)未按照规定时限处理或者转交旅游投诉的;
- (四)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

(2005年12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5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

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区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和旗县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工商、价格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自治区鼓励研究发展现代药和传统药。

支持和鼓励对民族民间习用药物进行研究开发，创制新药。

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药材资源，鼓励规范化、规模化生产中蒙药材。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投入，支持蒙药材炮制和蒙药制剂的研究，组织有关专家制定蒙药材炮制规范和蒙药制剂规范。

炮制蒙药材和配制蒙药制剂应当符合规范。

第六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遵守国家药品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禁止暴利和损害用药者利益的价格欺诈行为。

第七条 自治区鼓励举报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使用中的违法行为，受理举报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对举报属实者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药品生产经营管理

第八条 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驻店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第九条 执业药师、驻店药师只能在一个药品经营企业从业，并接受继续教育。

第十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不得生产和销售假药、劣药。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购销活动中发现假药、劣药，应当立即封存，并报告药品购销活动所在地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齐木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购销活动中发现质量可疑的药品，应当暂停销售，并同时送药品检验机构检验，不得自行退货、换货处理。检验结果为假药、劣药的，应当向药品购销活动所在地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设立的办事机构或者委派的销售人员不得擅自销售药品或者进行现货销售活动。

第十三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在与药品代理销售人员进行药品购销活动时，应当查验下列材料：

(一)药品代理销售人员本人身份证件、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合格证明材料。

(二)加盖所代理企业印章的药品生产批准文号、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加盖所代理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者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有委托范围和时限。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有义务对前款规定的证明材料进行查验，并将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复印件和第(三)项授权委托书存档。药品代理销售人员不能提供前款规定的证明材料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采购其药品。

第十四条 药品广告的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

第三章 医疗机构的调剂管理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药品购进记录应当保存至药品有效期满后一年，但不得少于三年。

第五条 嘎查村卫生室、个体诊所可以从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也

可由苏木乡镇卫生院代为采购药品，但双

方应当签订委托合同。苏木乡镇卫生院不得再委

托进行药品代购。

嘎查村卫生室、个体诊所代购药品的苏木

卫生院应当达到药品储存、养护标准要求，并

建立购进和分发记录。

第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药品储存的有

效期、包装、储存条件设置与药品储存相适应的仓储设施，并按

规定条件储存药品。具体规定由自治区人民政

府制定。

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

戒毒药品，应当专库或者专柜存放，

并建立专册登记制度。

第七条 医疗机构对直接接触药品的人

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患

有传染病或者有疑似传染病以及患有其他可能污

染药品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

工作。

第八条 医疗机构从事药品采购、保管、养护、验收、调

配、调剂、制剂等工作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国家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中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应当取得专业资格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医疗机构调配药品的工具、包装

材料、容器和工作环境，应当符合卫生要求，不得

使药品产生污染，影响药品质量。

第十条 医疗机构调配药品需要对原最小

包装的药品拆零的，应当做好拆零记录，并保留原

最小包装物和药品说明书至销售完为止。拆零后

的药品包装物表面，应当注明药品名称、规格、用

法、用量、批号、有效期等内容。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假药、劣药。

医疗机构在药品使用过程中发现假药、劣药

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及时向其所在地人民政府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不得擅自处理。

医疗机构发现质量可疑的药品，应当暂停使

用，同时送药品检验机构检验；检验确定为假药、

劣药的，应当及时向其所在地人民政府药品监督

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凭处方使用药

品，不得以邮寄、伪造处方、柜台开架自选和义诊、

义卖、咨询、试用、展销会及其他方式经营或者变

相经营药品。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内部科室不得私设药

房，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不得私自出售药品和制剂。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实行药品价格公

示、查询制度，向患者如实提供所用药品的价格清

单。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需要在其他医疗机构调剂使用的，配制制剂的医疗机构或者需要制剂的医疗机构应当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蒙药制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

门批准，可以在特定区域调剂使用。具体办法由

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卫生行政

管理部制定。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不得将回收的药品、

制剂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用于直接接触制剂的包

装材料和容器。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不得利用医疗业务广

告进行药品宣传。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发布

广告。

第四章 药品交易会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举办药品交易会，举办者应当

向所在地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药品监

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第二十八条 参加药品交易会的单位应当向

举办者提供下列材料：

- (一)加盖本单位印章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单位派出参加药品交易会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 (三)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资格证明材料；
- (四)交易药品的合格证明文件。

举办者应当审核参加者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并妥善保存。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得参加药品交易会。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药品交易会现场及周围从事现货购销活动和发放虚假广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执业药师、驻店药师在两个以上药品经营企业从业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生产、销售和使用假药、劣药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设立的办事机构或者委派的代理销售人员擅自进行现货销售活动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没有查验相关材料，或者药品代理销售人员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与其进行药品购销活动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

告并责令改正。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关于药品价格广告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广告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批准发布的广告有虚假或者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除依法追究该企业的法律责任外，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下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法的行政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权予以改变或者撤销，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 药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现代药，是指通过化学合成、生物发酵、分离提取以及生物或者基因工程等现代科学技术手段

指按照传统医学理论指导用于预防的物质。

习用药物，是指在某一民族或者人长期用于预防和治疗疾病，但尚未药学理论证实的物质。

本办法所称医疗机构，包括医

院、妇幼保健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急救中心(站)、疾病防治院(所、站)、疾病控制中心、护理院(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从事疾病预防、诊断、治疗、保健活动的诊疗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市场管理条例

1999 年 9 月 24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7 年 7 月 28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2014 年 5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分；构成犯罪的，

第三十九条

第一章 总 则

为加强体育市场的管理，保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健身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体育市场，是指以体育经营活动的场所以及与体育有关的经

第四条 对体育市场的管理应当遵循放开搞活、培育扶持、正确引导、规范服务的原则。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工商、公安、卫生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体育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宣传、执行体育市场管理法律法规；
- (二)制定体育市场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 (三)审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体育经营活动，核发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 (四)对非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和其他体育经营活动实行备案管理；
- (五)监督检查体育经营活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六)核发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证书；
- (七)审批冠以行政区域地域名称的经营性体育竞赛活动；

下列经营性体育场所和活动适用本

以体育项目作为经营活动的场所：

与体育有关的健身、竞赛、表演、康复、

培

体育培训、体育信息咨询、体育中介和

活动；

体育商业赞助、体育无形资产开发和利

用进行的经营活动；

其他体育经营活动。